

年齡層的家人共同居住在無障礙的環境中，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修法推動全齡通用無障礙建築，加速老舊與新建住宅的改造。而且政府建築應帶頭設置全齡無障礙設施，加強宣導全齡無障礙的概念，並推動交通全齡無障礙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邱文彥、陳碧涵、呂玉玲、徐欣瑩等 31 人，有鑑於台灣住宅環境普遍老舊，當初建築或裝潢時，根本未將各年齡家庭成員的可能需求通通納入考量，同時台灣有高達 70.1% 的民眾是兩代以上同堂的家庭結構，其中，家中有長者的比例更是高達 76.8%，其家中可能包括待產的孕婦、學步的幼兒、弱小的學童、病痛的成人、不便的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但他們在老舊住宅中會遭遇的危機常常是共通的。而日本 1990 年代，中央、地方政府與學界已在全日本倡導全齡適用的通用設計住宅，這是值得借鏡的概念。為讓各年齡層的家人共同居住在無障礙生活的理想環境，本席等要求政府修法，研擬全齡通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與獎勵辦法，加速老舊與新建住宅的全齡通用無障礙改造；結合社會團體，加強宣導與推動「通用原則」的全民、全齡無障礙住宅的概念與意識；政府部門應帶頭建立無障礙到全齡通用住宅的規劃，例如：營建署推行騎樓整平計畫、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設立全齡通用無障礙住宅標章；針對捷運、台鐵、高鐵等公共設施推動交通全齡無障礙設施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李貴敏 邱文彥 陳碧涵 呂玉玲

徐欣瑩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鄭天財 王廷升 詹凱臣

許添財 王育敏 黃志雄 羅明才 簡東明

廖國棟 蘇清泉 李桐豪 陳淑慧 陳鎮湘

孔文吉 潘維剛 吳育昇 廖正井 徐少萍

呂學樟 林正二 林鴻池 李鴻鈞 蔡錦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有鑑於清理「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土地權利時，無法以寺廟、神明會、祭祀公業之案件申報。若屆期未更正，地政單位將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代為標售。然現行法規中仍有許多不合理之處，以致權利主體無法伸張其該有之權利。爰建請內政部，針對全國相關案例進行清查並提出解決方案，且於未釐清權利主體及土地權屬前，暫緩所有標售作業，以解民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有鑑於清理「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土地權利時，無法以寺廟、神明會、祭祀公業之案件申報。若屆期未更正，地政單位將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代為標售。然現行法規中仍然有許多不合理之處，以致權利主體無法伸張其該有之權利。爰建請內政部，針對全國相關案例進行清查並提出解決方案，且於未釐清權利主體及

土地權屬前，暫緩所有標售作業，以解民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全國各地政事務所於地籍清查後發現，有些標的登記人常因所有權不明或是原始資料不全而無法依規申請，包括靈佑尊王、福德爺、伯公埔、福德壇、福德正神、伯公祠、萬善廟、有應公、文衡聖帝、衡府大人、齋堂証真堂、三官大帝、天上聖母娘、王爺宮、廣隆祀、金同盛、官阿昌、贊元社、義民社……等疑似神明會、寺廟、祭祀公業之登記。

二、然就既定事實而言，其權利主體係擁有該土地之所有權，不應以不合理之規定與法律隨意剝奪之。

三、故相關案件於未釐清權利主體及土地權屬前應暫緩標售，俟提出解決方案或修法後，再行處理為妥。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邱文彥	孔文吉	吳育仁	李昆澤	姚文智
鄭天財	楊麗環	邱志偉	陳怡潔	蔣乃辛
陳學聖	徐少萍	廖正井	詹凱臣	呂學樟
馬文君	江惠貞	王育敏	林明濤	陳鎮湘
簡東明	盧秀燕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田秋堃、許智傑等 15 人，鑒於捷運建設經費龐大、自償率低造成政府財政壓力，民間也無投資意願，但快捷公共運具是提高運量不二法門，高雄市政府為提升民眾搭乘公車比率，未來在軌道與「最後一哩路」間，規畫以捷運模式建置「公車捷運系統（BRT）」銜接，目前已選定中華路幹線為首條 BRT，計畫串連高鐵、高捷、環狀輕軌、公車形成大眾運輸路網，爰此，建請交通部儘速完成審核計畫通過，並予以核定經費補助，加速高雄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建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田秋堃、許智傑等 15 人，鑒於捷運建設經費龐大、自償率低造成政府財政壓力，民間也無投資意願，但快捷公共運具是提高運量不二法門，高雄市政府為提升民眾搭乘公車比率，未來在軌道與「最後一哩路」間，規畫以捷運模式建置「公車捷運系統（BRT）」銜接，目前已選定中華路幹線為首條 BRT，計畫串連高鐵、捷運、環狀輕軌、公車形成大眾運輸路網，爰此，建請交通部儘速完成審核計畫通過，並予以核定經費補助，加速高雄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建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公車捷運系統（Bus Rapid Transit）指的是在城市道路上設置巴士專用道或修建巴士專用